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同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唐蓉、李双霞、蔡高锐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